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康律師

　　郭展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倍銓律師

　　許鳳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6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專屬本院管轄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（下分稱其姓名）與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24日簽

訂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共同合夥（下稱系爭建案合夥）出資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地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；房屋編號為A1-12樓、A2-12樓、A2-14樓、A1-16樓；車位編號B1-45、B1-48、B2-35、B2-36、B2-37、B2-38，下合稱系爭建案），出資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委由地政士即訴外人張瀚予處理系爭建案買賣事宜，且授權被告辦理買賣、產權移轉事宜，另約定可就系爭建案個別房地單獨出售，僅各期工程款、費用負擔及利潤分配按出資比例分配，即於清算系爭建案合夥財產前即得分配。系爭建案中A2-12樓、A1-16樓房地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已出售，所得結餘款業由張瀚予按各合夥人出資比例分配完畢，而系爭建案中A1-12樓房地由全體合夥人委由伊管理出售，該所得結餘款亦作分配給付於除被告外之各合夥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8年度上易字第167號民事判決命伊給付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6,501元確定，被告並執上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至系爭建案中A2-14樓則於105年3月張瀚予解除其與全體合夥人之委任關係後，由全體合夥人另委由被告管理出售，嗣被告以2,900萬元出售，經扣除各項費用後，所得結餘款為216萬5,974元，被告並於105年8月12日手寫交屋明細表（下稱系爭交屋明細表）為分配，載明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各得分配30萬6,361元，是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依合夥及委任契約法律關係，對被告各有30萬6,361元之債權。伊於110年4月16日受讓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對被告前開債權，並業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茲以前開受讓債權與系爭執行事件之被告對伊執行名義120萬6,501元債權為抵銷，乃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經抵銷後，系爭事件執行名義被告債權僅餘59萬3,779元等語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684號給付款項強制執行事件逾59萬

3,77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，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以伊為簽約代表人，由伊向建商及地主簽訂投資房地之買賣契約書事宜，其後張瀚予將系爭建案中A2-12樓、A1-16樓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出售，餘A1-12樓、A2-14樓則分別登記在原告及伊名下。嗣己○○以伊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以低於原購買價格出售A2-14樓，對伊提起刑事背信告訴，原告到庭證稱伊出售A2-14樓曾告知各合夥人，並取得同意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05年度偵字第3151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對伊所提民事賠償事件，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以107年度訴字第3237號判決駁回，己○○對伊所提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迭經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069號民事判決、高院108年度上易字第901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2314號民事裁定認系爭建案中A2-14樓僅借名登記在伊名下，因系爭建案之合夥尚未清算，故伊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基此，合夥財產不得於合夥清算前分析或請求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而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於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069號民事事件中均不承認伊所製作之系爭交屋明細表，另己○○復於本件證稱未同意系爭交屋明細表，是原告未證明系爭建案A2-14樓所得結餘款之合夥財產業經全體合夥人清算，亦未舉證上開結餘款經全體合夥人承認並同意分配，自難謂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對伊各有30萬6,361元、合計61萬2,722元之分配款請求權，並得據以讓與予原告，又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尚未繳納103年、104年公基金各21萬2,164元、11萬3,155元，故系爭建案合夥財產對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尚有共65萬638元之公基金債權未獲清償，合夥財產無法清算，亦非得以系爭交屋明細表為結算依據，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未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於100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建案，出資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且授權被告辦理系爭建案之買賣、產權移轉事宜，被告執高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7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並查封拍賣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120萬6,501元。又系爭建案中A2-14樓經被告出售，由被告於105年8月12日製作系爭交屋明細表，表明扣除各項費用後所得結餘款為216萬5,974元，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各有30萬6,361元分配款債權，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於110年4月16日將前揭分配款債權合計61萬2,722元讓與予原告，並由原告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該債權讓與情事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轉讓契約書、110年4月19日臺北成功郵局281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、授權書、系爭交屋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5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684號給付款項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實。

四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裁判旨參照）。

五、原告主張其受讓自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前開對被告合計61萬2,722元之分配款債權，爰以該債權與被告之本件執行名義120萬6,501元債權為抵銷，乃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

即被告請求之事由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逾59萬3,77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、按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契約。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民法之合夥，係指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，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，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。又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，其與合夥均係契約當事人共同出資，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，差異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。而所謂經營共同事業，必事業為共同，各合夥人就事業之成敗有共同利害關係為要件。次按合夥因合夥目的事業已完成而解散。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。民法第692條第3款、第69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民法第668條定有明文。是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，各合夥人之權利及於合夥財產之全部，並無所謂應有部分存在。故在合夥清算前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合夥財產屬合夥人公同共有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於100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明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建案，出資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並授權被告為簽約代表人，業如前述，查系爭契約之文字，已明確記載系爭契約為合夥契約，又綜合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合夥人汪裕勝(即甲○○)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共同出資（出資比例如表2所示）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000預售建案房屋，基地座落：○○區○○段1598、1599地號，房屋編號：12F.A1、A2；14F.A2；16F.A1等四棟及車位編號：B1.45、48；B2.35、36、37、38號(如表1)。總價款合計新台幣壹億肆仟壹佰參拾萬元正。」、第3條約定：「各期工程款、費用負擔及利潤分配均按出資比例計

算」(見本院卷第45頁)以觀，足徵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自始即約定共同出資係為共同購買4個房地及6個車位，再依出資比例共同為分配、負擔，即以經營合夥事業之意思締結系爭契約，堪認各合夥人間就系爭建案將來轉售之盈虧共同承擔，有經營房地產買賣利害共同關係，可認系爭建案乃為系爭契約合夥人間共同經營之事業。據此，系爭契約性質屬合夥契約無訛。

㈢、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、合夥之決議，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。前項決議，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，從其約定、合夥之事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。合夥之事務，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，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。民法第668條、第670條第1、2項、第67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、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民法第828條第1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將系爭建案中A2-14樓出售後，雖於105年8月12日以系爭交屋明細表計算結餘，並列出各合夥人應受分配之金額，然僅系爭建案個別標的之結餘計算，客觀上尚難認即就系爭建案合夥財產所為之清算，且各合夥人並未按該明細表所列分配金額為領取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況實際合夥人之一己○○業亦已到庭證稱其不認同該分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自難認系爭建案合夥之全體合夥人已同意按被告於105年8月12日系爭明細表之結果為清算合夥或予以分配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系爭建案中A2-14樓出售後之款項，應仍屬系爭建案合夥之全體共有人公同共有，於該公同共有關係未經解消前，乙○○○、丙○○自無從對被告主張有該明細表所列個別分配款債權，並求被告為給付。

㈣、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，係以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，故債務人須對於債權人有

債權，始得對債權人為抵銷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受讓自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對被告之A2-14樓結餘款分配債權，對被告為抵銷，然乙○○○、丙○○對被告並無該分配款債權，業如前述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抵銷，顯於法未合。是原告以其對被告存有前開抵銷債權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逾59萬3,77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有對被告足資抵銷之61萬2,722元債權存在，難認有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，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逾59萬3,779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表一

合夥人	乙○○○	丙○○	己○○	戊○○	丁○○	被告
出資比例	707分之100	707分之100	707分之125	707分之65	707分之67	707分之250

附表二

	土地坐落				面積	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	○○區	◯		000	1907.54	10000分之38
	備考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及用途	
1	000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	鋼筋混凝土造8樓房	第5層：28.18 合計：28.18	陽台：4.84	全部
	備考	含共有部分：0000建號、0000建號				